

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少字第1150002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賴○瑋（Q1237*****）領回扣留物及通知書1份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賴○瑋（Q1237*****）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逕向本局少年警察隊領取通知書及扣留物（聯絡電話：05-3621597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
局長李權哲